

# 國立清華大學「當代中國研究中心」設置要點

92 年 2 月 28 日籌備小組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 
92 年 3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 
92 年 3 月 18 日校發會議通過  
92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核備  
104 年 3 月 13 日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
104 年 4 月 27 日研發會議通過  
104 年 12 月 22 日校發會議通過  
105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「當代中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設立，以整合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的學者與專家，推動對當代中國社會、經濟、法律與政治等跨學科研究，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為宗旨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名，襄助中心主任推展業務；副主任由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，推動本中心之研究與各項業務發展。其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，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執行委員應定期開會，並得由主任邀請學術委員，或諮詢委員列席參加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學術委員會，除執行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得聘請校內、外學者為學術委員。委員將與本中心定期交流學術研究心得，或參與部份研究活動。其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，校長聘用之，任期三年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協助本中心推動與國際相關學術機構及人員之交流與合作。其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，校長聘用之，任期三年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視研究發展需要，得聘請校內、外學者、專家為專任、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，由中心主任提名，校長聘用之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